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是临渭区政府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区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区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各类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3、推进全区经济结构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

略、规划，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4、研究分析全区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划，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有关工作。

5、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6、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区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全区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7、组织实施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稽查、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

8、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措施，组织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9、负责全区以工代赈工作。

10、贯彻执行中省市价格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价格和调定价方案，制定全区价格管理政策和办法。

11、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粮食调控、问题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 8 个股室：党政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股）、国民经济综合股、投资管理股（行政审批办公室）、资源管理股、以工代赈办公室、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物价股、粮食管理股。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划转或整合将原区物价局、区粮食局所属单位整建制划转入管理，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发改委的大力支持下，我局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十六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指针，紧扣“宜居宜游，富美临渭”目标，以“项目为王”为理念，以追赶超越为主题，突出项目建设、铁腕治霾、生态治理、脱贫攻坚、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统筹施策、精准发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涉考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市对区考核指标超额完成。前三季度，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221 亿元，同比增长 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279 元，同比增长 8.4%；止 10 月底，万元 GDP 能耗较上年下降 3.2%，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4.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0.2%；二是项目建设成效显著。10 月底，3 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7.7 亿元，占年度投资任务 91%；33 个市级重点推进项目（不含地产），

完成投资 97 亿元，占年度投资任务 96%；131 个区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7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83%。三是项目策划超额完成。2018 年市上下达我区项目策划任务 35 个，总投资 250 亿元，截止 10 月底，项目策划 108 个，占目标任务的 308%；总投资 498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99%，均超额完成市上下达的任务。

2、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初步见效。今年来，我局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 年本）》，停止燃煤集中供热、煤化工等高污染项目的审批转报。按照《临渭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实施了“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程，截止 10 月底，累计完成煤改气 8467 户，新增燃气锅炉 25 户，50 台，109 蒸吨；大锅灶 105 户，324 台，建成洁净煤配送中心 2 个，配送销售点 23 个，全区共削减煤炭 23.79 万吨。积极实施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铺设完成次高压主管道 4.8 公里，中压 PE 管 20 公里。

二是秦岭环境保护力度加大。今年 4 月以来，我局以组建机构、成立专班、健全机制、专项整治为抓手，全力推进秦岭临渭段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开展了秦岭北麓废水排放、非法采石、河道采砂、乱搭乱建、林地侵占、非法养殖等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全区共排查点位 1885 个（其中，建设类 1699 个、开采类 8 个、经营类 178 个），整改问题 85 个，拆除违建 67 处，废旧设备 300 套，房屋 288 间 76755 平方米，清理固废 71 处 16120 方，覆土治理 40 处 16620 平方米，有效地保护了秦岭生态环境。

三是全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我局自 5 月份接手优化提升营商

环境工作以来，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围绕影响营商环境的“痛点”和“堵点”，以“深化改革、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为重点，以创新机制、检测评价、专项督查、强化问责为抓手，积极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截止10月底，累计调整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6项，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63项，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349项，规范中介服务事项23项；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容缺受理”等制度，20个街镇和区便民服务大厅申办资料实现电子传输，全区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上半年在全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考核中，全省排名由2017年的82名上升到26名，全市排名由2017年的第8名上升到第3名。

四是脱贫攻坚工作成绩斐然。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局以“破瓶颈，补短板”为理念，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40个贫困村持续推进交通、水利、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在光伏产业扶贫方面：自2016年全区实施光伏扶贫项目以来，在崇凝镇永庆寺村、三张镇洛村等10个镇33个村建成光伏电站34个，装机总容量6454千瓦，目前并网发电项目24个，带动贫困户1348户。在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落实方面：今年以来，我局千方百计争取资金项目，截止10月底，我局争取到“油返砂”整治项目304.8公里，9144.3万元，贫困村安全饮水项目2129万元。在联村包户方面：按照“抓党建促脱贫，抓产业促发展”工作思路，协助丰原镇西关村完成村两委会换届；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引导群众发展花椒至2000多亩，套种“秦薯4号”红薯100多亩，流转土地栽植香椿树80余亩；投资100万元水泥

硬化道路 4500 平方米，新打产业机井 1 口；投资 8.24 万元，帮助村集体公司购置微耕机 4 台，旋耕机 1 台，花椒烘干机 5 台；争取资金 1.59 万元，帮助西关村建立“爱心超市” 1 个，整治村容村购置卫生保洁工具。

五是沈河西岸治理项目即将完工。沈河西岸治理项目主要建设生态景观、综合楼、休闲书吧和站北街东沿线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1.3 亿元，自 2018 年 7 月开工以来，我局积极组织实施，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1.17 亿元，公园景观提升，并与东岸滨河公园对景建设综合楼、休闲书吧已完成 90%，连接站北街路道路油面已全部铺设完工。

六是经济体制改革顺利开展。2018 年经济体制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共承担 12 项任务，分别由发改局、旅发委、国资局、创新创业基地、发展研究中心、金融办、老城公司等 7 个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目前，“爱商、亲商、为商”社会氛围正在形成，临渭段秦岭生态保护规划、临渭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已经编制完成，《发展金融聚焦区试点意见》已经政府审核，民间借（转）贷服务中心设立前期准备工作初步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变”改革和双创基地放管服改革有条不紊的推进。

七是资金争取成果丰硕。今年来，我局紧盯中省市投资政策和方向，积极指导部门、街镇抢政策机遇，下大力气争取中省资金，截止 10 月底，全区 79 个部门及街镇报送项目 255 个，到位资金 59.768 亿元，其中区发改局争取到中省项目 19 个，资金 1.76 亿元，有机的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八是金融防范风险力度加大。今年来，按照区政府安排，结合职能，我局首先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强化项目审查，严禁审批脱离财力承受能力的项目，对于通过初审的、完全符合建设条件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报市发改委，对认定为不具备建设条件或不成熟的项目，一律不予考虑。其次是加大企业债券风险防控力度。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企业债券风险防控工作，坚决落实防范债务风险的系列战略部署和安排，规范企业举债行为，对企业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早识别、早处置。同时，不断加强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动摇，严把债券发行审核关，明确项目融资用途，预防还债风险，严控债务增量；加强对已落实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严禁违规举债，杜绝形成政府债务。再次是规范推进PPP项目。我局始终严格按照中省规范推进PPP项目有关规定，着力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合理利用市场机制，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促使规范利用PPP、投资基金等方式，消除“异化”行为。

九是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全部办结。今年，区人大交我局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交我局提案6件，接到建议提案后，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由专人负责办理。经过努力，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6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按时高质量办结，得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肯定。

十是“三项机制”得到全面落实。按照区委要求，我局及时组织机关干部通过集中学、自学、讨论学等方式学习了《三项机制学习问答汇编》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

意见》，组织干部观看《落实“三项机制”助推“追赶超越”》电教片，撰写了心得体会，举行了知识测试，通过学“学、写、考”，增强了党员干部尽职尽责、勇于担当的意识。树立了一批干事创业典型标兵，完善了《效能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鼓励激励实施办法》、《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容错纠错实施办法》，制定了《临渭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临渭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与机关干部签订了《脱贫攻坚考核责任书》。通过健全机制、典型引导，在全局树立了加快发展、追赶超越的意识，有力地促进了全局各项工作的开展。

十一是机关作风明显好转。今年以来，我局连续开展了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冯新柱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和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治等活动。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干部的纪律意识、服务意识，提高了工作效率。截止10月底，完成招标实施方案批复79个，企业备案119个，行政审批81个，局窗口办理业务咨询150人次。市对区考核指标、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成绩显著，在第一、二季度市对区考核中，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站稳全市第一方阵。

十二是承担的中心工作全面完成。配合市区域办完成关中城市群次核心规划调研工作；市场秩序整顿、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完成阶段性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完成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开展了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检查整治；参加了“以城为媒·京渭共赢”项目推介会、第三届丝博会暨西洽会等专题推介会，其中在第三届丝博会暨西洽会等专题推介会上我区签订意向项目27个，投资275.6亿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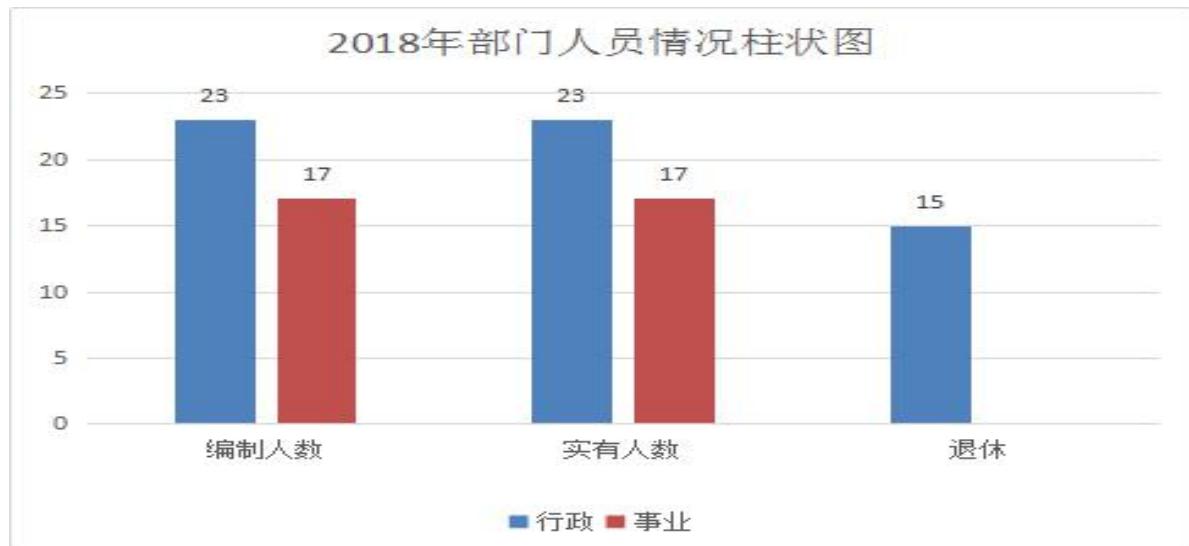
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机关)	行政单位
2	临渭区项目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7383万元，较上年增长33.54%，其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支出7947.51万元，较上年增长104.55%，其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

1、收入总计9026.58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9.32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减少39.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4000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与上年对比的增加400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区对公安治安管理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投入加大。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无此项收入。

(5)其他收入53.68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市级拨款收入30万元，区统计局拨入奖励款23.52万元，其他为利息收入，与上年对比增长5.28%，主要是由于同级拨款增加。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1643.58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9026.5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73.3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5.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分别增长了 23.9%、104.93%，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99.31%，主要是由于养老保险的改制退休人员养老工资拨付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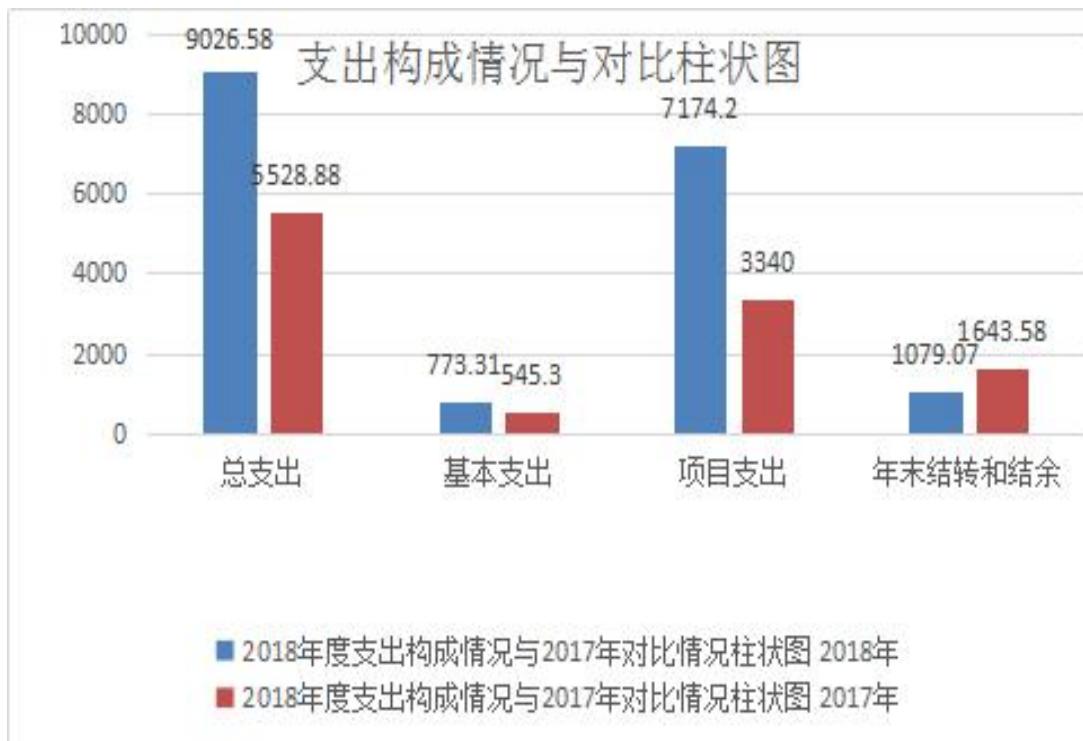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7174.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污染防治大气项目 1074.2 万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6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000 万元，其他支出 4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收入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无此项住处。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无此项住处。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9.07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329.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 793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3.25 万元，项目支出 717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4.3%，其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2 万元。其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3.7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2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4.7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82 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 1134.2 万元，其中污染防治大气 1074.2 万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0 万元。

（5）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 22.98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2.98 万元。

（7）其他支出 4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4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335.83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8 万元。

（2）公用经费 42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 427.42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支出 4000 万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 400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7174.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0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99%，其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增加；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11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7.1%，其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大气支出增加。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主要反映本部门当年货物、工程、服务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3.21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其主要原因是货物采购增加。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95 万元，较预算下降 89.66%，其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下降）0%；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公务接待 80 人次，支出 0.95 万元，较预算下降 0.25%，其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下降）0% 和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相应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3 批次，80 人次，支出 0.95 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较去年同比下降 0.25%，主要是因为压缩公务接待，相应支出减少。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2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81.76%，主要是因为各类培训任务的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78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225%，主要是因为会议任务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12%，主要是因为由于上级安排工作业务量和业务范围的增加。

四、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